



大会

Distr.: Limited
15 October 2003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五十八届会议

第六委员会

议程项目 128

联合国司法制度

决议草案

联合国司法制度

大会，

感谢地确认联合国行政法庭（“法庭”）对联合国系统的运作作出了重大贡献，并赞扬法庭法官做了宝贵的工作，

希望协助法庭在其未来的工作中尽量提高效率，

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，¹

决定对《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》作出如下修正，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：

将第 3 条第 1 款修正如下：

“法庭由法官七人组成，其中不得有二人为同一国家的国民。法官应当具备本国司法管辖区内的行政法司法经验或同等经验。任何特定案件只应由三名法官审理。”

¹ A/57/736。

